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
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
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
说明：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
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起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
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柳新民

张燕琴

邓定远

2022 年 3 月 29 日